

社會資本之網絡連繫、信任及 互惠狀況的研究

27

青
少
年
問
題
研
究
系
列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Youth Study Series

A Study on
Social Capital
with regard to
Social Networks,
Trust and
Reciprocity

社會資本之網絡連繫、信任及互惠狀況的研究

A Study on Social Capital with regard to Social Networks, Trust and Reciprocity



首席顧問	王易鳴博士
顧問	陳錦祥先生 魏美梅女士
研究員	茹漢輝先生 陳曉貞女士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6-7 室 電話：(852) 2575 6666 傳真：(852) 2574 40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ttp://www.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〇〇二年五月

© 版權所有

* 購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提供電話樣本

Chief Adviser	Dr. Rosanna Wong, JP
Advisers	Mr. Paul Chan, JP Ms. Angela Ngai
Researchers	Mr. Mok Hon-fai, James Ms. Chan Shui-ching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Unit 6-7, G/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575 6666 Fax : (852) 2574 4000 E-mail : yr@hkfyg.org.hk URL : http://www.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 May 2002

© All rights reserved

* Our special thanks to th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providing the telephone samples

序

本會今年一月發表了一項名為「社會資本之慈善捐獻、義務工作及社會參與的狀況研究」報告，就香港有關社會資本的本土發展狀況，首度嘗試進行探索性的研究。

上述研究自發表以來，不斷引起社會各界對有關課題的關注和討論。特別近期社會發生多宗不幸事件，令人深感惋惜之餘，亦關心到在經濟迅速轉型、社會氣氛低迷的逆境中，會否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社會資本？一些如家庭、鄰舍、學校和社區等支援系統，又能否充份發揮它們的效用？類似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深思。

由於社會資本所涵蓋的範圍可以相當廣泛，參考外地專家學者的研究，其中社會網絡連繫（Social Networks）、信任（Trust）和互惠（Reciprocity）等，都是與社會資本密切相關的元素。為進一步掌握有關本土社會資本發展的資料數據，是次研究嘗試選取上述三項元素作出了解和探討，以期搜集香港青年和市民的相關資料和現況。

是項研究透過全港性的意見調查，訪問超過二千名十五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我們期望蒐集所得的數據，有助豐富現存的資料，為研究社會資本的課題，提供有用之參考。然而，由於現時的研究仍屬探索階段，過程中不免出現不足之處，讀者宜加留意。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本研究能繼續促進各界人士對社會資本的認識，共同建設一個關懷共融、互助互愛的社會。



王熾鳴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二〇〇二年五月

目錄

序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文獻參考	2
2.1	社會資本的概念	2
2.2	社會資本的討論範疇	2
2.3	外地與國內的經驗	4
2.4	本港經驗	8
2.5	小結	10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調查樣本	11
3.1	研究範圍及目的	11
3.2	分析架構	11
3.3	研究方法	13
3.4	全港青年及市民電話調查	13
3.5	調查樣本	15
第四章	青年及市民在家庭、鄰舍、學校、工作間及宗教團體的連繫、信任及互惠的狀況	17
4.1	與家庭的連繫、信任及互惠的狀況	18
4.2	與鄰舍的連繫、信任及互惠的狀況	38
4.3	與學校的連繫、信任及互惠的狀況（在學者）	55
4.4	與工作間的連繫、信任及互惠的狀況（在職者）	62
4.5	與宗教團體的連繫、信任及互惠的狀況（有宗教信仰者）	71
4.6	小結	82
第五章	從「網絡連繫」、「信任」及「互惠」三方面，綜合探討不同系統的狀況	84

5.1	從「網絡連繫」探討不同系統的狀況	84
5.2	從「信任」探討不同系統的狀況	86
5.3	從「互惠」探討不同系統的狀況	88
5.4	小結	90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91
------------	--------------	-----------

English Summary	100
------------------------	------------

附 錄

附錄一： 全港青年及市民電話調查問卷	113
--------------------	-----

參考資料	120
-------------	------------

香港青年協會今年初首次就「社會資本」的課題，嘗試進行探索性的研究。第一項研究選取了社會資本中，有關「慈善捐獻」、「義務工作」和「社會參與」三項元素作為起步，以了解香港本土的狀況。調查結果指出，社會的繁榮進步，同時有賴經濟資本和社會資本的提升，而研究有關社會資本的發展和變化，必須建立更詳盡的資料數據，以便作出進一步的分析和探討。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各地競爭日趨激烈，不論是先進國家的城市，還是第三世界的社會，均會面對各種經濟和社會轉型的問題。本港也毫不例外，同樣面對這些轉變所帶來的挑戰；而「社會資本」中有關網絡連繫、互信互惠等概念，正好為解決上述問題，提供考慮的方向。經參考外地學者所作之研究，對於如何透過「社會資本」的累積和投資，凝聚社會力量，增強彼此的互信互惠，都是值得研究的範疇。

承接上次研究的經驗，本會繼續進行有關「社會資本」的鑽研。是項研究將就「社會資本」其中三項相關的範疇，包括：「網絡連繫」、「信任」及「互惠」三方面，作為研究軸心，透過全港 15 歲或以上市民的意見調查，從而了解香港青年和市民在家庭、鄰舍、學校、工作間及宗教團體的狀況，以期提出積極的建議。

2.1 社會資本的概念

繼本會今年一月進行有關社會資本的研究，是次研究就涉及「社會資本」概念的三個相關範疇，包括：「網絡連繫」、「信任」及「互惠」狀況進行探討。本章旨在就有關概念，提供較深入的文獻參考，以便對課題有更多的了解。

根據世界銀行組織作出的定義，「社會資本」不是指有多少數量的體系來支持整個社會，而是指能夠將這些體系凝聚起來的那股力量¹。「社會資本」不單影響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質素，而且亦有助反映一個社會的凝聚力，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社會可以在有利的環境下持續發展。

外地一些專家認為，要促進和維持社會及經濟的穩定發展，實有賴社會存在的四種資本，分別是：（一）「資金資本」（Financial Capital），是指社會可以投放發展的資金；（二）「環境資本」（Physical Capital），是指社會的天然環境及基建工程；（三）「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是指社會的人力資源及技能發展；及（四）「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是指社會的網絡連繫及信任互惠²。其實以往有關資本的討論，多數集中在「資金資本」、「環境資本」及「人力資本」的三個範圍，而「社會資本」並未納入公眾討論的議程，因此未受注視。

「社會資本」本身可以是投入的資源，亦可以是互惠的成果；而「社會資本」中有關的網絡連繫、互信互惠等概念，對解決社會問題，無疑可提供協助。外國學者 Christian Grootaert 更將「社會資本」視為解決社會困難的所缺一環（the Missing Link）³。

2.2 社會資本的討論範疇

「社會資本」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不同地方對於「社會資本」都有不同演繹。以下參考有關「社會資本」各種不同的討論，以便從中凸顯「社會資本」的重要概念，作為長遠發展量度指標的參考。

James Coleman 認為「社會資本」是指不同個體在社會架構內，互相促進生產，以達至互惠互利的目的。所以，「社會資本」的其中要點是群體性的互惠關係。

¹ The World Bank Group (2001) "What is Social Capital?"

互聯網址：<http://www.worldbank.org/poverty/scapital/whatsc.htm>.

² Dr. John C. Thomas (2001) "What is Social Capital And Why Does It Matter?" Research Atlanta, Inc.

³ Christian Grootaert (2001) "Social Capital: the missing link?" in Social Capital and Participation in Everyday Life, edited by Paul Dekker and Eric M. Uslaner, Routledge.

另一位專門研究「社會資本」的學者 Robert Putnam 則從較微觀的角度為「社會資本」作出定義，他認為「社會資本」是指社會個人的網絡、規範和信任，從人與人之間的交往而形成的社會關係。在此定義下，「社會資本」的要點是個人在社會網絡中的連繫和信任。

以上的界定，勾勒出有關「社會資本」其中三個相關的範疇，包括：（一）社會網絡的連繫（Social Networks）；（二）信任（Trust）；及（三）互惠（Reciprocity）。而此次研究將就着以上的範疇作出探討。

（一）社會網絡的連繫（Social Networks）：

社會網絡連繫是指個人與社會不同體系的連繫，當中可以包括家庭、鄰舍、學校、工作間、社會團體、政府等等，具有社會組織的特徵，透過系統間的協調和合作，形成社會網絡，從而促進共同的利益，加強社會的凝聚。

（二）信任（Trust）：

信任是鞏固社會發展的基石，也是構成社會關係的重要元素。從網絡互動中衍生的信任關係，有助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以及增加對他人的包容，有助促進社會的和諧及包容。

（三）互惠（Reciprocity）：

互惠是一種助己助人的行為組合，是指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為他人提供服務或恩惠的時候，最終自己也可以得到相應的回饋。如果一個社會的互惠觀念較強，市民則較願意為他人著想，這種互惠互動的關係，有助促進群體間的合作和相互照顧⁴。

澳洲一項研究指出研究社會資本的不同學者均認為，家庭體系與社會資本有著密切關係，家庭生活的模式正是社會資本的基石。R. Putnam、P. Bourdieu、F. Fukuyama 及 K. Newton 均認為家庭體系的互動，正是社會資本最重要的體現形式，而家庭本身正是累積及傳送社會資本的重要場所⁵。

⁴ Paul Bullen and Jenny Onyx (1999) "Social Capit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and Neighborhood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NSW".

⁵ Ian Winter (2000) "Towards a theorized understanding of family life and social capital," Working Paper No. 21,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除家庭體系外，社區亦是社會資本研究的重要一環。根據澳洲另一項有關「社會資本」的研究指出，「社會資本」是發展社區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沒有「社會資本」，則社區沒有信任及互惠，也不能建立社區的歸屬感⁶。

另外，由一班專業人士及學者組成的 Saguaro Seminar，透過建議在不同的社會體系積聚社會資本，從而重拾美國國民的公民參與（Civic Engagement）。他們粗略估計，美國有接近一半的社會資本是與宗教團體有關，例如透過宗教團體作出慈善捐獻及參與義務工作，宗教信仰形成一種道德規範，給予社區服務及人與人之間的互助一種積極的意義，而恆常的宗教活動亦提供人與人接觸溝通的機會。此外，他們從八十年代的調查發現，五份之一的受訪者表示一半以上的好朋友同時是他們的同事，而有十份之九的受訪者感到工作間已成為他們社區的一部份，同時他們期望每日都能與同事一起⁷。成年人每日大部份的時間都花在工作間；青年人大部份的時間則花在學校，同學間的互助互信，以及老師的指導便成為積聚社會資本的一個重要的部份。因此，工作間、學校、宗教這三個社會系統與家庭、社區均是研究社會資本的重要範疇。

是次有關「社會資本」概念的研究，主要是基於上述有關社會網絡的連繫、信任及互惠三個範疇，因應本港社會的特徵而嘗試整合分析，並選取家庭、鄰舍、學校、工作間及宗教團體五個主要社會系統作出研究，以了解香港市民與不同社會系統的連繫、信任及互惠狀況。

2.3 外地與國內的經驗

社會資本是維繫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支柱。發展社會資本，有助促進社會的互助互信，提升社會解決問題的能力。至於如何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及互惠，結連不同的社會系統成為網絡，從而累積社會資本，建立市民對社會的投入和歸屬感，不同地方有不同的經驗，以下會介紹多個不同地方的經驗，為是次研究提供參考。

(1) 美國

美國一班為數三十多人的專家學者，包括研究社會資本的著名學者 Robert Putnam 組織了一個名為 Saguaro Seminar，每年聚會數次，討論美國的社會資本狀況，並提出有關的改善建議。成員除學者之外，亦包括政治領袖、宗教人士、工會人士、商人、非政府機構代表、社區組織人士、青年工作者及藝術家等。這個組合本身就可反映社會資本的重要特質。

⁶ Paul Bullen and Jenny Onyx (1999) "Social Capit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and Neighborhood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NSW".

⁷ Saguaro Seminar (2000) "Better Together: Civic Engagement in America".

從對美國社會的深入研究，他們發現美國的公民社會愈趨疏離（Disconnected），這種疏離包括家人之間、鄰舍之間及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接觸、信任及互惠一直遞減。因此，這班專家學者作出一系列的建議，在工作間、家庭、社區、學校及宗教等不同的社會系統，重建社會資本⁸。

(a) 工作間方面，公司及企業可多方面鼓勵員工肩負多些家庭照顧及社區參與的責任。一些公司及企業，例如 Timberland 及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等機構，均有政策規定提供有薪假期，讓員工在社區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另外，亦有一些公司及企業，例如堪薩斯城的 Blue Cross 及 Blue Shield 則提供每年 58 小時予員工參與社會服務。除此之外，這班專家學者更提出「休假銀行（Leave Bank）」的概念，讓一些員工捐獻出他們一些未用的病假，捐予那些有需要照顧家庭而又已用盡其有薪假期的員工。據一項調查發現，有三分之二的被訪僱員表示，當他們需要照顧家庭時，他們感到容易申請病假；有一半的被訪僱員表示他們有某程度的彈性去安排上班的時間⁹。因此，這班專家學者亦建議公司及企業考慮在某些工種上容許「彈性工作時間」（Flextime），讓員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以照顧家庭。此外，在同一項調查發現，有 25% 的被訪僱員表示，他們的僱主為他們提供老人照顧的轉介服務；20% 的被訪僱員表示僱主為他們提供幼兒照顧的轉介服務。此外，公司及企業可直接為員工提供協助，解決一些家庭的需要；最後，這班專家學者建議公司及企業可考慮設立義務工作隊，直接回饋社會。

(b) 學校方面，Saguaro Seminar 的專家學者建議所有學生必須參與社區服務，從而讓他們與社區有更多的接觸及參與。1993 年，馬里蘭州便是第一個州分規定，所有公立學校的高中生，均要參與義務工作。此外，他們一方面建議聯邦政府或州政府增加資源予學校舉辦課外活動，從而增加學生間的接觸及互相支持；另一方面建議鼓勵一些專業人士，尤其是在一些低收入的社區中，利用他們閒餘的時間，作為義務導師，參與學生的課外活動，例如教授學生網頁設計、作曲、以至家居維修等，這可算是社會資本中互惠概念的體現。

(c) 社區方面，Saguaro Seminar 的專家學者建議為年青人設立「師友計劃」（Mentor Scheme），讓一些人生經驗豐富的成年人或退休人士，分享他們的人生閱歷，包括工作經驗、待人接物的態度、面對困難及挫折的經驗等，青年人與成年人可藉此增加接觸及溝通，增加彼此互信。另外，他們建議委任青年人加入社區內不同議會，讓青年人更直接參與社區事務，並就一些影響他們的事務，向政府有關部門及政策制訂者提供意見。除此之外，亦可透過義工服務，加強居民與社區接觸，建立互助的精神，單是美國一個全國性的社會服務計劃網絡 AmeriCorps 每年就推動了 50,000 名美國人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義工服務¹⁰。

⁸ Saguaro Seminar (2000) "Better Together: Civic Engagement in America".

⁹ 同上。

¹⁰ 參考 AmeriCorps 網頁資料；互聯網址：<http://www.amerikorps.org>

(d) 家庭方面，從 1989 年一項調查顯示，有 45% 未有參與社區服務的青年人表示，他們不參與的原因是家人不鼓勵¹¹。由此可反映，家庭對推動青年與社區建立聯繫所擔當的角色，具一定影響。此外，Saguaro Seminar 的專家學者亦強調，家長與子女的接觸及溝通，對家庭發揮其支援功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他們建議父母應盡量減少看電視的時間，並與子女多些溝通，甚至可以和子女一起參與義工服務，使彼此相聚的時間變得更有意義。

美國這班專家學者的建議及經驗，其中一個最大特色是強調將不同社會系統拉在一起，形成互惠的網絡。工作間、家庭、學校與社區互相結連，加速不同社會體系之間的資源交流，信任及互惠，貢獻社會。

(2) 荷蘭

過往 150 年來，荷蘭教會在發展社會連繫及凝聚力方面，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亦是推動社會參與的主要原動力之一。當地各個教會組織是人與人之間重要的接觸場所，荷蘭人可透過這些教會組織，定期和他們的親友、同學、同事及鄰舍接觸，建立人際網絡，學習互相信任。從道德規範的層面，他們對互相支持及互相幫助等想法及行為，有更大的認同。在 1996 年的一項研究中顯示，荷蘭人民普遍並未因資訊社會及都市化的出現而蠶蝕其社會參與的根基。調查發現，教會仍是提供人與人接觸及建立人際網絡的主要場所，透過教會，他們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¹²。荷蘭的經驗凸顯了宗教組織及其代表的道德規範，在凝聚社會資本過程中所發揮的影響力。

(3) 新加坡

除了上述透過工作間、家庭、學校及宗教組織外，要提升社區內居民的凝聚力及互助精神，我們亦可從社區基層組織方面入手。

新加坡的社區基層組織主要是由當地執政黨 People's Association 策動，其中一個主要的架構是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s (CDC)。CDC 乃地方行政的架構，它的主要工作是發掘、策劃及管理不同的社區計劃，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從而提升社區的凝聚力。該組織的財政來源包括多方面，其辦公室的行政開支是由政府提供；另外，每個社區的居民需要繳付一元的費用，作為 CDC 活動的開支；CDC 亦可自行籌款，每籌得一元，政府再補貼三元，作為鼓勵社區人士透過捐獻，參與社區的發展。儘管涉及的金錢數額不算大，但卻體現整個社區的共同參與。

¹¹ Saguaro Seminar (2000) "Better Together: Civic Engagement in America".

¹² Joep De Hart (2001) "Religion and volunteering in the Netherlands" in Paul Dekker and Eric M. Uslaner (ed.) "Social Capital and Participation in Everyday Life".

除了 CDC 外，新加坡還設有不同的基層組織，在每一個公共屋邨均設有一個 Residents' Committee (RC)；而在私人的屋苑，則設有 Neighbourhood Committee (NC)。主要目的是促進睦鄰關係及社區的凝聚力，並改善社區的居住環境；此外，它亦作為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讓居民更了解政府的政策¹³。

要做好基層組織的工作，人力資源非常重要。因此，新加坡的國家社區領袖學院 (National Community Leadership Institute) 每年會為基層社區領袖，提供有系統的領袖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課程內容均是針對性及實務性的，主要包括領導才能、社區工作技巧、社區關係、解決問題及決策技巧、衝突處理、危機處理、溝通技巧、談判技巧、項目管理、策略性企劃、典禮程序技巧、籌款技巧、撰寫會議紀錄、團隊建立技巧、義務工作精神、輔導技巧、情緒智育、接觸傳媒技巧等¹⁴。

除了鞏固地區基層組織的工作外，最近新加坡的社區及體育發展部門 (MCDS)，更定下五年計劃，期望建設一個凝聚力及抗逆力高的社會，而其中一個方向策略便是建立「社會資本」，希望透過加強個人、家庭及社區的連繫，促進個人的資源，以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政府又與地區志願團體合作，為市民提供參與社區服務的機會，增加對社區的投入¹⁵。

上述新加坡的經驗主要包含幾個特色：（一）政府在組織上的介入非常大，此種做法的優點是基層組織發展有強大的支援；但亦可能強化這些基層組織對政府的依賴性，及未能完全發揮「第三部門」的自發性。（二）在促進睦鄰關係及社區凝聚力的過程中，整體居民透過繳付少量金額參與其中，從而增加對這些基層組織的認同感。（三）基層社區領袖均經過有系統的培訓，不但能更有效地推動社區發展，他們更成為社會重要的人力資源。

（4）上海

內地在透過基層的組織工作，推動居民參與方面，亦頗具經驗。以上海為例，上海的基層組織主要是透過街道辦事處及居民委員會的設立，動員及組織居民參與社區事務¹⁶。街道辦事處其中一項主要的職責，是指導及幫助居民委員會的組織工作；因此，街道辦事處與居民委員會的關係是指導和被指導的關係。

上海的居民委員會在 1951 年開始在市內居住區域全面成立，當時的居民委員會幹部，主要由家庭婦女、在職職工、失業工人、工商業界及其家屬、個體勞動者擔任，全

¹³ 參考新加坡政府 People's Association 網頁資料；互聯網址：<http://www.pa.gov.sg/grassframe.html>

¹⁴ 參考新加坡政府 People's Association 網頁資料；互聯網址：<http://www.pa.gov.sg/nclifframe.html>

¹⁵ 參考新加坡政府 MCD 網頁資料；互聯網址：<http://www.mcids.gov.sg/HTML/orgn/orgn.html>

¹⁶ 卞中遠主編（2000）《上海社區發展報告（1996-2000）》，上海：上海大學出版。

屬義務性質。到 60 年代初，居民委員會的專職幹部每月有了固定的津貼收入。到 1989 年，全國人大頒布了《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法》，進一步明確居民委員會的性質與職務、組織與功能。至 1999 年，上海市共有 100 個街道辦事處及 3,703 個居民委員會。主要的職責是辦理居住地區的公共事務和公益事業，調解民間糾紛，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並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見、要求，並提出建議。

上述的居民委員會有兩項特色：

- (a) 居民委員會的組成是根據 1982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11 條及 1989 年頒布的《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法》，具有法律依據及清晰的職責，同時亦是中央人民政府在地區組織工作上非常重要的基層組織；因此，它在居民心目中有足夠的權威性。
- (b) 居民委員會的財政主要來自三方面：一是由政府撥款，用於行政開支；二是向居住區居民和單位籌集，用於公益事業；三是居民委員會興辦有關的服務事業。居民在居民委員會的事務上，均有間接及直接參與。

2.4 本港經驗

本港有關「社會資本」方面的探討仍屬初階；近期本港對此課題亦甚關注，坊間開始有不少的討論。香港是一個崇尚自由的社會，因此，政府盡量避免介入市場或私營部分（Private Sector），而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或由它們自發性地促進家庭、學校、工作間及宗教各個系統間的連繫，從而加強互助，解決個人及社會問題。而政府方面，則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動社區參與，加強居民的歸屬感及凝聚力；而最近新設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則交由衛生福利局負責推動社區不同的組織，集結力量及創舉，促進市民彼此關懷及互助。

(1) 政府

政府早期透過在公共屋邨內設立社區中心，期望增強區內居民對社區的凝聚力及歸屬感，第一所社區中心於 1960 年建成，當時是由社會福利署屬下的青年福利部管轄。社區中心是方便不同年齡的居民聚首和聯誼的地方。藉著舉辦各種小組及社區工作活動，社區中心亦可促進居民的公民意識，有助他們團結一致，建立對社區的歸屬感。直至目前為止，社會福利署資助 13 間由非政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另外，共有 42 間社區會堂及 35 間社區中心，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理。然而，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只提供場地及設施供社區團體使用，並沒有安排任何活動¹⁷。

¹⁷ 參考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網頁資料：互聯網址：http://www.info.gov.hk/had/major/c_major.html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的其中主要工作目標之一，是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建設活動，培養居民守望相助和睦鄰精神。為了促進公眾參與社區事務，民政事務總署在公共屋邨及私人入屋分別協助居民組織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前者是民政事務總署屬下一個小組，而後者則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屬獨立註冊團體。雖然它們組成的性質有所不同，但成立的宗旨則甚接近，包括培養樓宇內各住戶之友誼，增進彼此信任；以及加強安全措施，改善居住環境，務使樓宇管理工作更臻完善。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有 3,795 個互助委員會遍布港九新界各區；另外，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全港已有 6,595 個業主立案法團。

由於政治架構及管治的理念不同，香港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與新加坡及上海的基層組織均有不同。首先，在資源方面，政府沒有向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資助，它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住戶的募捐；其次，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是義務性質，並非受薪；第三，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不會獲得有系統的社區領袖培訓。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作出分析，究竟上述幾點不同之處，會否影響它們在凝聚居民、提升睦鄰互助的精神及促進對社區的歸屬感等方面的成效，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除了從「地域社區」(Geographic Community)的概念發展基層組織外，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其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特區政府計劃提供前期資金三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¹⁹。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和促進社會融合，透過鞏固社區網絡，加強對市民（特別是社區內弱勢社群）的支援，鼓勵市民互相關懷、彼此扶持，從而增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及促進社區團結。這正是將社區發展的概念延伸至「功能社區」(Functional Community)的概念，為社會上面對相同困擾的社群，提供支援。

上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特色，在於是一種由基層着手，從下而上的方法，當中並鼓勵跨界別的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互相合作，建立更廣闊的社會支援網絡。

(2) 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多年來致力聯繫社區的力量，鼓勵發揮團結互助的精神，組成支援網絡。早期的街坊福利會、宗親會及同鄉會等基層組織設立，為居民提供教育、醫療及賑災等服務。其後隨著社會的變遷，這些組織的大部份功能已逐漸被取代。

近十年，社會上成立了各類自助組織，例如香港單親協會、病人互助組織聯盟、香港精神健康家屬協會、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自閉症兒童家長

¹⁹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1）《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零一》

會等。非政府機構正是從「功能社區」的角度出發，將有共同經歷及困難的社群組織起來，讓他們互相支持及幫助，並將他們結連社會上不同的支援網絡。

另外，亦有專家學者提出一些重建社區網絡的方法，嘗試解決社會當前面對的問題。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黃洪對邊緣勞工的情況表示關注，他指出新市鎮的發展策略，舊型公屋及市區舊區的重建，清拆寮屋及天台屋的措施，都令這些貧窮人士的社區網絡弱化，社區中團結互助的功能大不如前。他提出嘗試以「社區經濟發展」(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的概念，來解決上述貧窮社區的惡性循環。所謂「社區經濟發展」強調以社區為本，從下而上的參與及動員，發揮區內居民未為市場運用的才能、技術與經驗，來服務其他社群的成員。具體方法包括創造小型企業增加職位、成立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以及推行小社區的貨物及服務交換。

最近，聖雅各福群會接受了樂施會的資助，在灣仔區嘗試將上述有關的概念落實，並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經濟互助計劃」。有關計劃主要透過「時分券」的建立，令灣仔區內的居民及小商舖，可以重新組成大大小小的社區網絡，增加區內居民的信任、關懷及溝通，在互助的原則下，重建區內的社會資本，提倡較平等的勞動，肯定參與者尊嚴，實踐「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各取所需」，達致社區共享的目標¹⁹。

2.5 小結

是次研究從家庭、鄰舍、學校、工作間及宗教團體五個社會系統，嘗試了解個人與不同系統的連繫、信任及互惠的情況。上述一連串海內外及本港的經驗，包括美國所強調不同社會體系的結連、荷蘭以宗教信仰為重心的社會資本累積、新加坡及上海對基層組織的發展、本港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經驗、以至近年自助組織的設立及非政府機構的新嘗試等，均帶給我們寶貴的參考，有助擴闊我們的視野和討論空間。

¹⁹ 參考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網頁資料：
互聯網址：wysiwyg://8/http://www.geocities.com/comewanchai/Chuwinghong.htm

3.1 研究範圍及目的

是次研究就「社會資本」中「網絡連繫」、「信任」及「互惠」三個相關範疇進行研究。由於上述三方面均屬維繫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相信有關研究對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凝聚社會民間力量，以及促進彼此的互助互信，均帶來一定啟示和意義。

由於家庭、鄰舍、學校、工作間及宗教團體均是培養和建立信任的重要系統；在解決問題和提供支援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互補作用。是項研究，參考外地研究的經驗，配合本港社會的特色和需要，嘗試建立本土的研究範疇，並就家庭、鄰舍、學校、工作間及宗教團體五個系統，探討本港市民在不同系統間的連繫、信任和互惠的狀況。

3.2 分析架構

是次研究選取「社會資本」中「網絡連繫」、「信任」及「互惠」三個相關範疇作為研究軸心，上述三方面是構成社會關係結構和質素的重要元素。以下就有關的概念作詳細介紹：

1. 網絡連繫

網絡連繫是構成社會關係的重要元素，也是累積「社會資本」的重要途径之一。網絡連繫是指個人與社會不同系統的結連情況，透過相互間的連繫及支持，可望對社會的凝聚力起促進的作用。

是項研究中，透過被訪者在家庭、鄰舍、學校、工作間及宗教團體的五個系統的接觸與活躍程度，主要搜集被訪者兩方面有關的資料數據，包括：（一）被訪者在個別系統所投入的時間；及（二）被訪者對不同系統的連繫程度，歸屬感和安全感的評價。

2. 信任

信任是鞏固社會發展的基石，也是構成社會關係的重要質素。從網絡衍生的信任關係，有助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以及對他人的包容，有助促進社會的和諧。

就「信任」方面，是項研究主要搜集被訪者三方面有關的資料數據，包括：（一）被訪者可信賴的人數；（二）透過訪問被訪者以下三種情況：（a）幫忙解決經濟困難；（b）商量重要決定；及（c）面對挫折的支持，從而了解被訪者的行為回應，及其對